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注：标“\*”号的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重点关注信访件。

第29批

2022年4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	D2HB202204200037	2021年以来，雄县龙湾镇马头头村垃圾处理厂将飞灰掺杂在炉渣内交由无相关资质的万淼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雄县	土壤	不属实。 2022年4月21日，经雄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垃圾处理厂实为垃圾处理过渡设施项目，该项目产生的飞灰，全部储存在厂区北侧的危废储存间内，暂无外运处置。该项目焚烧产生的炉渣暂存在厂区西侧一般固废间内，委托霸州市万淼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该项目自2021年12月1日试运行起至2022年3月3日共转运处置3439.38吨，3月3日后由于疫情交通管制无法运输，该项目将炉渣暂存在一般固废储存间，暂存量为817.28吨。经查该项目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完善。现场未发现炉渣掺杂飞灰行为，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不属实	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固废各环节规范化监督管理，防止固废在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发生混存、遗撒、丢弃、倾倒等违法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